尤溪县教育局文件

尤教督〔2019〕16号

尤溪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

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

各中心小学、局直属幼儿园、民办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,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提高保教质量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闽教督〔2018〕16号)精神以及《尤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尤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尤教督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督导评估对象

第一批：文公幼儿园、梅仙中心幼儿园、管前中心幼儿园、八字桥中心幼儿园、梅仙金阳幼儿园、英蓝国际幼儿园、管前镇海宝托幼中心、闽中物流城幼儿园、西城镇智慧果幼儿园、西城镇潘山幼儿园。

第二批：西洋中心幼儿园、台溪中心幼儿园、尤溪口镇爱心幼儿园、城西幼儿园、洋中新墙社区幼儿园、光林幼儿园、七五路幼儿园、东滨幼儿园、梅峰中心幼儿园、小沈郎幼儿园。

二、督导评估时间

第一批：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

第二批：2020年4月20日至24日（暂定）

三、督导评估内容

以教育部发布的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》和《尤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督导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、教职工队伍、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。

四、督导评估方式

主要通过现场察验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问、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形式进行，必要时进行技术检测。

五、督导评估成员

第一组：林先新 包海玲 陈玉妹 张晓岚

第二组：蒋景辉 王联文 蓝 玉 张 艳

六、实地督导评估流程

**1.学校汇报。**听取受评园自评情况汇报。

**2.现场查看。**重点查看园内外环境、幼儿活动及设施设备等情况。

**3.查阅资料。**根据《尤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与要点》查阅相关资料。

**4.座谈调查。**分别召集部分教职工、幼儿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或座谈。

**5.综合评议。**由评估组汇总评估情况，形成评估意见，并填写《尤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评分表》和《尤溪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反馈表》。

**6.督导反馈。**由评估组向受评园反馈评估情况（成绩与经验、特色与亮点、问题与建议）。

**7.公示通报。**评估结束后，由教育局督导股汇总情况，并予以公示和通报。

**8.受评园整改。**受评园根据督导意见书，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报局督导股。

**9.督促复查。**教育局督导股督促指导受评园整改，必要时进行复查。

七、督导评估要求

**1.自查自评。**各受评园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安排人员收集2018—2019学年以及本学期过程性材料，并按照A级指标分类、B级指标整理，规范建档（以方便查看为原则，不需装订成册）；撰写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包括幼儿园概况、办园指导思想、评估五大方面内容、主要优势与特色、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），填写《尤溪县2019—2020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表》。

**2.备查材料**

（1）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报告、尤溪县2019-2020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表（盖公章）一式3份，于11月20日（第二批于4月10日）前送局督导股。电子文档通过办公平台发送局督导股包海玲。

（2）幼儿园基础报表、全园教职工花名册（姓名、年龄、职务、职称、教龄、学历、编制、资格证、健康证等）、本学期幼儿花名册各1份。

（3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：尤溪县2019-2020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表

尤溪县教育局

 2019年11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尤溪县教育局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9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

尤溪县2019—2020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自评表

园所名称： 举办性质：

| A级指标 | B级指标 | 自评概述（叙述要有事例、数据等，字数在400字以内）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1办园条件（25分） | B1.取得办园许可，证照齐全。 |  | 3 |  |  |
| B2.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，无危房，周边没有安全隐患。 |  | 2 |  |  |
| B3.幼儿园规模、班额符合相关规定。 |  | 2 |  |  |
| B4.园舍、户外场地等符合相关规定，区角设置合理。 |  | 6 |  |  |
| B5.教学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等设备设施齐全。 |  | 6 |  |  |
| B6.玩教具、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数量充足，种类丰富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。 |  | 3 |  |  |
| B7.室内装修、户外活动场地面层材料、娱乐设施器材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安全标准和环保要求。 |  | 1 |  |  |
| B8.有必要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。 |  | 2 |  |  |
| A2安全卫生（20分） | B9.建立安全防护、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。工作责任到岗到人，措施可行有效，及时发现隐患问题，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 |  | 3 |  |  |
| B10.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，确保幼儿按需饮用。 |  | 2 |  |  |
| B11.膳食安全卫生，营养均衡。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。儿童伙食要与成人伙食分开。 |  | 3 |  |  |
| B12.建立卫生消毒制度，按规定对幼儿餐具、用具、玩具等进行消毒。 |  | 1 |  |  |
| B13.按要求对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 |  | 2 |  |  |
| B14.按规定开展幼儿健康检查，建立幼儿健康档案。每学期幼儿视力监测不少于2次，对视力不良幼儿采取适当预防和矫正措施。 |  | 3 |  |  |
| B15.有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对措施，发病率低。不擅自组织幼儿群体性服药。 |  | 2 |  |  |
| B16.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对突发事故有预案和防控措施。 |  | 3 |  |  |
| B17.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 |  | 1 |  |  |
| A3保育教育（20分） | B18.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，注重幼儿良好品质和习惯的养成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因人施教，为在园有特殊需要的幼儿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。 |  | 4 |  |  |
| B19.教师和保育员对幼儿态度亲切、温和，师生关系和谐。教职工无虐待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。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。幼儿情绪积极稳定，快乐活泼。 |  | 4 |  |  |
| B20.幼儿一日生活安排合理，活动形式多样，动静交替，室内室外活动兼顾。正常情况下，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。 |  | 4 |  |  |
| B21.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充分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，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。 |  | 3 |  |  |
| B22.教育活动注重引导幼儿直接感知、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。 |  | 1 |  |  |
| B23.教育活动涉及健康、语言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各领域，内容适宜，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。 |  | 2 |  |  |
| B24.教育活动计划明确，活动方案可操作。活动组织形式灵活恰当。 |  | 2 |  |  |
| A4教职工队伍（25分） | B25.教职工数量符合相关标准，资质符合相关要求。 |  | 10 |  |  |
| B26.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。 |  | 5 |  |  |
| B27.教师教研和教职工培训内容适宜、形式多样，培训学时符合相关规定。 |  | 5 |  |  |
| B28.按规定与教职工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，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会保险，教师队伍稳定。 |  | 5 |  |  |
| A5内部管理（10分） | B29.实行园长负责制，组织机构、管理机制健全。 |  | 2 |  |  |
| B30.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无乱收费现象。 |  | 1 |  |  |
| B31.执行财务制度。有独立账目、账目清楚；无挤占挪用经费、抽逃资金情况；儿童伙食费专款专用，无克扣现象。 |  | 3 |  |  |
| B32.规范招生，无入园考试或测查。 |  | 2 |  |  |
| B33.家长参与幼儿园膳食、安全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。 |  | 2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  |

说明：1.考评时部分C级指标没有要求的（如校车等），评估分数按满分计算，每小项扣分扣至0分为止。

 2.总分9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，75—89分为“良好”，60—74分为“合格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 3.幼儿园出现下列情况将一票否决：⑴未取得办园资质；有入园考试或测查；⑵三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⑶有虐待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。